**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4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2月7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013,157,404.21份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本金安全性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 |
| 业绩比较基准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天鑫宝货币A | 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82 | 003483 |
|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85,856,457.82份 | 14,927,300,946.39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 交银天鑫宝货币A | 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724,197.67 | 256,178,865.91 |
| 2．本期利润 | 724,197.67 | 256,178,865.91 |
|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5,856,457.82 | 14,927,300,946.39 |

注：1、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类收费方式，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相同，A类基金份额按照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按照0.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天鑫宝货币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1.0258% | 0.0011% | 0.0863% | 0.0000% | 0.9395% | 0.0011%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1.0859% | 0.0011% | 0.0863% | 0.0000% | 0.9996% | 0.0011%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31日）

1. 交银天鑫宝货币A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7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天鑫宝货币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7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黄莹洁 | 交银货币、交银理财21天债券、交银现金宝货币、交银丰享收益债券、交银裕通纯债债券、交银活期通货币、交银天利宝货币、交银裕隆纯债债券、交银天鑫宝货币、交银天益宝货币、交银境尚收益债券的基金经理 | 2016-12-07 | - | 10年 | 黄莹洁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9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连端清 | 交银货币、交银理财60天债券、交银丰盈收益债券、交银现金宝货币、交银丰润收益债券、交银活期通货币、交银天利宝货币、交银裕兴纯债债券、交银裕盈纯债债券、交银裕利纯债债券、交银裕隆纯债债券、交银天鑫宝货币、交银天益宝货币、交银境尚收益债券、交银天运宝货币的基金经理 | 2016-12-07 | - | 5年 | 连端清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湘财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航信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受节假日等季节性因素影响，2018年一至二月的经济增长数据传递出较为复杂的信号，通胀数据在春节期间触及高位，随后猪肉价格在假期后出现回落，而工业品价格涨幅继续逐步趋缓。海外经济持续复苏和季节性因素的消退，带来进出口数据的超预期和三月PMI数据的反弹，与微观层面上钢材、水泥库存去化和耗煤增速的放缓形成对比。央行继续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三月美联储如期加息后，继续小幅跟随上调银行间利率，符合市场预期。银行间流动性在三月整体平衡偏宽松，仅呈现局部的结构性紧张态势，资金价格中枢小幅下行。同期存单、存款收益率在二月春节后，开启了一波下行态势，其中狭义流动性边际宽松、银行负债结构改善和MPA考核等因素成为货币市场收益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三个月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下行45BP到4.4615%。

基金操作方面，组合规模有所增长，三月末我们视组合流动性和市场情况，择机配置了估值波动低的银行存款和有流动性溢价的同业存单，适当增加了短期融资券的持仓，提高了组合收益。

展望2018年二季度，我们将继续关注收益率显著下行的银行同业存单发行情况，持续观察监管政策的落地实施以及实际影响，我们预计去杠杆政策仍将延续，货币政策可能将会保持不紧不松的状态，流动性压力或将回归。本基金将根据不同资产收益率的动态变化，适时调整组合结构，根据期限利差动态调整组合杠杆率，通过对市场利率的前瞻性判断进行合理有效的久期管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努力为持有人创造稳健的收益。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交银天鑫宝A净值收益率为1.0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63%；交银天鑫宝E净值收益率为1.08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863%。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4,068,638,730.68 | 27.09 |
|  | 其中：债券 | 4,068,638,730.68 | 27.0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72,413,780.12 | 21.1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699,617,456.32 | 51.26 |
| 4 | 其他资产 | 79,445,351.72 | 0.53 |
| 5 | 合计 | 15,020,115,318.84 |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94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 |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8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5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6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1 | 30天以内 | 31.78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12.7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50.2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20天 | 2.1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天（含） | 2.5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99.52 | - |

**5.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418,418,555.02 | 2.7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09,924,525.51 | 2.73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09,924,525.51 | 2.73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00,001,399.85 | 4.00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2,640,294,250.30 | 17.5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4,068,638,730.68 | 27.10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5.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11711247 | 17平安银行CD247 | 3,500,000 | 346,396,041.47 | 2.31 |
| 2 | 111819116 | 18恒丰银行CD116 | 3,000,000 | 296,937,028.27 | 1.98 |
| 3 | 111709243 | 17浦发银行CD243 | 2,550,000 | 252,702,435.47 | 1.68 |
| 4 | 111894140 | 18成都银行CD080 | 2,000,000 | 197,949,375.02 | 1.32 |
| 5 | 150414 | 15农发14 | 1,500,000 | 149,983,022.69 | 1.00 |
| 6 | 170408 | 17农发08 | 1,500,000 | 149,932,634.72 | 1.00 |
| 7 | 189913 | 18贴现国债13 | 1,500,000 | 149,031,334.93 | 0.99 |
| 8 | 111771730 | 17华融湘江银行CD180 | 1,500,000 | 148,269,092.23 | 0.99 |
| 9 | 189904 | 18贴现国债04 | 1,200,000 | 119,759,907.09 | 0.80 |
| 10 | 111799583 | 17贵阳银行CD069 | 1,100,000 | 108,927,688.40 | 0.73 |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  |
| --- | --- |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0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573%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140%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216%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逐日摊销计算损益。

5.9.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17浦发银行CD243（证券代码：111709243）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7浦发银行CD243（证券代码：111709243）的发行主体浦发银行于2018年1月20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个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个券审核流程。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研究员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主体动向。在上述处罚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此事件对债券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债券基本面和投资价值的判断。

5.9.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75,239,527.88 |
| 4 | 应收申购款 | 4,205,358.72 |
| 5 | 其他应收款 | 465.12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79,445,351.72 |

5.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 |
| 项目 | 交银天鑫宝货币A | 交银天鑫宝货币E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94,716,926.30 | 23,450,734,874.15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279,721,194.80 | 13,552,876,134.79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288,581,663.28 | 22,076,310,062.55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5,856,457.82 | 14,927,300,946.39 |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0.00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0.00%。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  |  |
| --- | --- | --- |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8/1/1-2018/3/31 | 7,008,112,585.21 | 575,221,080.50 | 3,000,000,000.00 | 4,583,333,665.71 | 30.53% |
| 产品特有风险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于2017年6月30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管理的基金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税收入，计提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部分税费由基金资产承担。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或者对基金产品的税收政策作出补充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 §9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